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35号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 20232141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李瑜代表：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广州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清场移交的建议》（第 20232141 号）收悉。我院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答复如下。

为规范全省法院司法拍卖、变卖成交或抵债的不动产清场移交工作，省法院于 2019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司法拍卖的清场移交原则，全市法院对此深入学习并坚持以此指导执行实践，要求全市法院务必提高

思想认识，组织全体执行干警学习、落实《指导意见》，建立拍前核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上拍前的拍卖公告进行审查，切实落实清场原则，近年来多次开展司法拍卖不动产清场专项行动。在收到您的建议后，我院积极响应，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清场专项行动的通知》，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在4—6月集中开展清场交付专项行动。截至5月15日，已完成10次清场交付，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关于“制定强制清场的操作指引”的建议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规范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编发参考性案例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法院《关于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的通知》，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不得自行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确需进行指导的，应当报请省法院对口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研究论证，由省法院按相关规定统一制定印发，执行工作对此遵照执行。对此，我院将持续规范不动产拍卖清场工作，并积极向省法院反映，努力推动上级法院出台相关规定。同时，我院将认真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法院经验，梳理形成规范和提升清场移交工作的措施，通过跨层级专业法官会议、两级法院执行业务培训、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统一两级法院做法，并对相关细节问题予以明确、细化，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主动告知律师、当事人，确保当事人知情权。

## 二、关于“建议将清场移交工作纳入法院的单项委托范围”的建议

人民法院事项委托工作依托于最高法院建立的全国统一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委托事项的范围亦由最高法院确定，其中包括冻结、扣划、查封等事项，暂未将清场移交工作纳入其中。对此，我院将积极向上级法院反映，大力建议上级法院将清场移交也纳入事项委托范围，从而推动解决异地执行难题。

## 三、关于“完善对法官消极执行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的建议

广州法院坚持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通过定期自查、组织互查等方式，不断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坚决整顿消极执行等顽瘴痼疾。在加强自我监督的同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监督。同时，我院正在深化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改革，将执行案件在全局范围内进行统一管理，按照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结案归档等环节分段流转、接力办理，充分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最大程度避免一人包案工作模式下可能存在的消极执行情况发生；坚持以执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探索将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分为16个具体节点，即时向当事人公开案件最新进展，以执行公开倒逼执行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同时，就执行案款发放等关键节点对经办人实行风险预警，超期短信逐级推送分

管领导，实现案件动态管理，实时监管，多措并举杜绝消极执行。

#### 四、关于“加快组建清场辅助工作团队”的建议

我们将认真落实《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改革，组织建立专门的清场工作团队，选派执行工作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针对具体案情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辅助力量充分参与清场工作，大力、稳妥推进执行清场项目，持续提升司法拍卖工作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真正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行不避险，切实打通影响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兑现的“最后一公里”。

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宝贵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任钟兴；联系电话：83211106）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